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末位二次 答辩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暂行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末位二次答辩人员的产生。参加硕士学位申请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的答辩工作，由各个系（学科）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暂行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各个系（学科）的答辩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答辩情况，对参加答辩的学生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排序在末位的同学，就是参加二次答辩的同学。每个系产生 1 名末位同学参加二次答辩。

第三条 各个系（学科）的答辩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制订各个系（学科）的答辩成绩打分标准，并提前向参加答辩的学生进行说明。答辩结束后，需要公示排序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 天。对排序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所在的答辩委员会提出申诉，答辩委员会应该及时研究予以答复。如果学生对答辩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异议，可以向学院分委员会申诉。

第四条 二次答辩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实施。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分委员会主席或者分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分委员会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委员由分委员或者分委员会聘请的校内外专家担任。答辩秘书由分委员任命。答辩材料由各个系（学科）负责准备，并在答辩前提交给二次答辩委员会秘书。

第五条 二次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介绍答辩人简

况；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3) 答辩人报告（不少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不少于 5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意见，宣布第一次答辩的答辩委员会决议，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价）；

(6) 答辩委员会投票。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结果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学院分委员会，作为分委员会会议的重要参考资料，少于 2/3 同意票的人选，建议延期毕业。

第六条 分委员会决议。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暂行实施细则》执行，对于参加二次答辩的学生，分委员会须要参考二次答辩委员会的投票结果，进行重点审查，投票表决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并做出其他附件决议。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之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1 日